

婚姻本



不

浪漫

群众出版社

[英]

凯妮 著

婚姻本不

浪漫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本不浪漫 / (英) 凯妮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4

ISBN 7-5014-3687-8

I. 婚… II. 凯…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3907 号

婚 姻 本 不 浪 漫

著 者: [英] 凯 妮

责任编辑: 张 蓉

封面设计: 章 雪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34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687-8 / I · 1553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序

何镇邦



凯妮的长篇小说处女作《婚姻本不浪漫》经过反复打磨，数易其稿，即将由群众出版社出版。这对于痴迷文学、刻苦从事业余创作的她说来，当然是桩喜事；我由于略知这部作品诞生的经过，当然也为她感到高兴。

凯妮十多年前到英国伦敦留学，后来在那儿成了家，定居下来。近几年来，常来往于英国与中国之间，因此有机会几度到鲁迅文学院进修，听过我的课，成为我的学生。大概几年前一部记述她如何培养儿子成材的纪实文学作品的出版鼓励了她，她决定把在英国的生活积累写成长篇小说。这部《婚姻本不浪漫》即是她构思的几部反映英国侨居生活长篇小说中的一部。一个刚刚开始创作的业余作者，一开始就冲击长篇，其困难程度是可想而知的。但凯妮是位说到做到、想做就要做好的坚韧开朗的女性，她想做的事是一定能做好的。去年六月，她从昆明来到北京，准备返回伦敦，在北京逗留的几天里，我读了她半年内完成的一部长篇小说的初稿，这就是《婚姻本不浪漫》。

的初稿。小说虽然写得还比较粗糙，但架子搭起来了，基础很不错，我鼓励她把它改好，当然也提了一些修改的意见，并推荐给群众出版社资深编辑张蓉女士审阅，确定为他们的选题之一。到了去年深秋时节的十一月底，凯妮从伦敦返回昆明路过北京，居然带来了这部小说的修改稿，亦即第三稿，洋洋三十余万字。这部稿子我和张蓉女士同时读，觉得有了很大的提高，于是又提了点意见，让她再改一稿就准备付梓了。

十多年来，随着中外文化交流的开展，到海外留学的留学生，或到海外谋生定居的华侨多了起来，他们把在海外留学、谋生的生活经历写成文学作品，或小说、或纪实的文学作品，称之为“留学生文学”，成为我国当代文学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检视这些作品，大多是描述他们在海外打拼的生活经历和见闻的，有的也写到一些域外的奇丽风光和习俗，而涉及中外文化碰撞和融合的作品则很少见。凯妮的这部《婚姻本不浪漫》，以从中国到英国的女留学生王玫与英国的职员安迪·帕森的婚姻为主线，以另一个中国女留学生小敏与安迪的朋友杰克的恋爱同居的经历为副线，比较深入地开掘中英文化的碰撞与交融，具有较浓的文化色彩；而对伦敦以及英伦三岛不少异域风光奇风异俗的描写，也不仅仅止于猎奇性的介绍，处处都有一种文化的观照。于是，这么一部看似写中外婚姻和描述异域风光习俗的作品，就可以作为一部文化小说来读。我以为，这正是它的特色与价值之所在。

王玫与安迪的婚姻，从朋友聚会上邂逅到热恋同居，再到结婚成家，以至几年婚姻生活中吵闹和好，起伏不定，一直到最后无奈地分手。如果剖析这个英国式婚姻的全过程，无论是王玫一方还是安迪一方，固然有性格不合的一面（安迪的慵懒自私、王玫的好强和外柔内刚等等），但更重要的还是出在中英文化差异上。小说写了王玫与安迪婚姻生活过程的方方面面，从买房、装修房、买车到起



居饮食，从夫妻性生活到双方亲友的来往，从旅游度假到日常工作，大都是日常生活的书写，琐琐碎碎，但从这些琐碎的日常生活中和王玫、安迪每次争吵中折射出来的却是中英两种文化的冲突，这种冲突从人生价值观到性爱观念，从消费观念到饮食习惯，等等，无不渗透着两种文化的冲突。安迪出生在一个由工薪阶层逐渐上升为中产阶级的家庭里，父亲大卫·帕森是一家石油公司的部门经理，母亲玛丽·帕森结婚后就没有工作过一天，做起了全职太太，于是把安迪惯成一个极其慵懒的大孩子和酗酒的酒徒。他的提前消费、享受生活、爱泡酒吧、把家务推给妻子等等观念和做法，都是王玫所不能容忍的，就连夫妻间的性生活，也由原来的甜蜜和谐到由于性观念的不同而成为吵架的导火线，王玫是个比较传统的女人，她出生在广州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家庭，出国前在感情上有过创伤，但到英国留学后尤其是认识安迪并同他结婚之后，还是一直想维系安迪的感情，维护这个中英结合的家庭的。在同安迪的感情发生危机之后，她买来《怎样做一个好妻子》一书，按照书上的要求去做，可最后还是失败了。当她发现安迪同安迪的朋友保罗的妻子凯瑟琳有染之后，她一方面极想分手，但在冷静之后还是同安迪一起到一家婚姻咨询所进行心理咨询，力图维护这个家庭。从上面的简述中可以看出，王玫与安迪这个中英结合的婚姻过程的描述，既比较细致地刻画了王玫与安迪这两个性格各异，文化背景不同的人物形象，更重要的是表现了中英两种文化的冲击与碰撞。这一点，是独具认识价值和审美价值的。

当然，小说还写了王玫的女友另一个女留学生小敏同安迪的朋友、伦敦金融城白领杰克之间的恋情和同居生活，作为一个副线成为王玫与安迪英国式婚姻的对照与补充。这个副线虽然还没有展开来写，却是很有意思的。

小说中还用相当的笔墨写到安迪的另一位朋友出身于贵族在伦敦某高校任教的保罗和他的出身下层、一身伦敦



小市民气的妻子凯瑟琳，保罗的绅士风度，凯瑟琳的低俗无赖，都刻画得入木三分，颇见功力。

小说中对伦敦酒吧文化和英国人幽默的描写，对伦敦若干风物诸如大笨钟、泰晤士河的描写，对湖区风光和小镇风情的描写，还有关于英国人装修房子开派对的描述，都具有很强的艺术魅力和文化价值。

作为一位女性作家，凯妮的笔墨是相当细腻的。这部小说的主要内容是写婚姻生活，因此大都是日常生活的写照；而把日常生活写得如此细腻动人，并赋予艺术的品位，这正是她的小说笔墨的长处。浏览这部小说的三十几个章节，可以发现其中有不少精彩的生活细节描写，例如安迪那个特大号的、印有“我爱我的茶”几个醒目黑体字的白色茶杯，从王玫与安迪新婚生活开始到最后这个茶杯破碎，他们的婚姻无可挽回地解体，这个大茶杯一直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细节描写，就颇有耐人寻味之处。

在文学创作上，这部书的面世，仅是凯妮文学道路的起步，前面的路还很长，希望她走好每一步，期待她创作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2006年3月1日草于北京亚运村寓所





当一段生活离你远去后，停下向前跋涉的脚步，回过头以平静的心态审视那段生活，发现爱与恨、欢乐与痛苦，都不过是人生的一段经历罢了。婚姻里没有绝对的正确与错误，也没有能说得清楚、道得明白的。这只是你和他的一段生活，或者，你和你周围人的一段生活。

——题记



第一章



1995年 伦敦

中国姑娘王玫三天后就要做英国人安迪·帕森的新娘了，今晚是他们结婚前的最后一次约会。

这是七月一个晴朗的星期三傍晚，西下的太阳，把耀眼的光辉照射在唐人街红顶楼房的屋顶上，街道上空露出的那一片蓝天被映成了灰白色。抬眼望去，爵禄街的两边，以及西面横着的那条华都街上，是一家紧挨着一家的中国餐馆、中国小超市、中国工艺美术店、华人旅行社……每一家店门上除了英文名外，都写有精美的、醒目的中国繁体字店名——一个东西方文化结合的具体表现。在爵禄街两头，各立着一块大约十米高的牌坊，上面书写着四个烫金大字“伦敦华埠”。

安迪身着笔挺的深灰色西服，站在东边的牌坊下等玫。他宽阔的肩膀把西服撑得平平坦坦、方方正正，深红色带暗花的领带打得有棱有角、规规矩矩。一头姜黄色柔軟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乱，脚上的黑皮鞋闪闪发亮。他的右手轻松随意地揣在裤兜里，胸膛挺直，两肩自然下垂，

流露出一股从容不迫又略显拘谨庄重的神态，一副典型的英国绅士派头。在唐人街来来往往、熙熙攘攘、衣着随便、以亚洲人居多的人群当中，安迪显得格外突出，那情景倒好像他成了中国某个城市里的一个老外。

玫从一辆黑色的甲壳虫样的出租车下来。她那一身旗袍装束立刻吸引了路人的眼光。她穿着一件玫瑰红、绣了一只五彩凤凰的真丝旗袍，肩上披着一块白色的绣花长丝巾，裁剪合体的旗袍勾勒出她苗条的身材。她意识到人们的注视，感到有点不大自然，站在原地用眼睛寻找安迪。此刻，安迪正侧着脸注视着从爵禄街西边走来的行人，神情十分专注，好像生怕错过了要等的心上人。他恰好没看到斜对面不远处下车的玫。看到安迪，玫心里涌起一股甜蜜的感情。她微微地笑了笑，满心欢喜地朝他走去。

玫来之前在家精心打扮了一番。在她看来，这是他们告别恋爱关系、走进新生活的最后一次约会，是生活的一段乐章结束，另一段乐章开始前的最后一个音符。因此她格外重视这次约会，希望它能停顿在一个优美的音符上，为未来的幸福铺垫出一个和谐美好的开端。

对玫来说，幸福、和谐、美好，是她对婚姻所期望的一切。此时此刻，对未来生活的向往，以及荡漾在全身每一个细胞里的快乐感，还有发自内心的笑容，使得她那张俊俏的脸容光焕发。

安迪下了班直接来赴约。他虽然没能像玫一样回家好好打扮一番，但是他衣着也很隆重。上身穿的是英国著名男式衬衣店 Pink 生产的带袖扣的纯棉浅蓝色条纹衬衣，领带也是 Pink 牌的，西服是伦敦邦德街上的时装设计师设计的，脚上穿的皮鞋来自英国名牌 Church's。

玫快走近安迪时，见他还在盯着那个方向看，便悄悄地走到他身旁突然招呼道：“嗨！”

安迪吓了一跳，转身一看是玫，二话没说，伸出一只手把她搂进怀里，紧接着就热烈地吻起她来。



“别人都看着我们俩了。”玫把头往后仰了一点，躲开安迪的吻。当着这么多的中国人面孔被安迪紧紧地搂抱着亲吻，她觉得有些难为情。

“那又怎么样？让他们看好了，我可不在意别人看我吻我美丽的未婚妻——不对，准新娘！”安迪颇为得意地说，眼睛盯着她，脸上满是幸福的笑容。他上下打量了她一番，摇着头说，“天哪，你今天真是美极了。我真不敢相信你就要成为我的妻子了。”说完又情不自禁地低下头吻她。吻罢用他那双婴儿般天真无邪的蓝眼睛看着玫提议道，“你瞧，我们先去酒吧喝一杯再去餐馆怎么样？”

玫满怀深情地回望着他，没有丝毫犹豫就同意了。当初，就是这双像海水一样蓝、一样清澈的眼睛吸引了她。

“我们去哪一家？”她一边问，一边用手指抿了抿右耳上的头发。

“前面皮卡迪利附近有一家叫哥顿的酒吧，我年轻的时候经常去，很有格调。我带你去，你一定会喜欢的。”他瞧着她十分自信地说。

玫笑着点点头。

安迪把手臂伸给她，她用两只手挽住。她左手的无名指上那枚精巧的订婚钻戒闪闪发亮。迎面走过的一些中国姑娘，有的悄悄地用眼角打量他们俩，有的则公开地盯住他们看，目光里流露出羡慕和嫉妒。她装做什么也没看到，依旧和安迪说说笑笑地往前走。

安迪牵着她的手走进了哥顿酒吧。虽然是星期三的晚上，酒吧里还是挤满了人。从天花板垂下的两盏乳白色的玻璃吊灯散发着幽暗柔和的光，和吧台后照在酒柜里一排排整齐的瓶酒和软饮料上的聚光灯相互辉映，组合成特有的酒吧灯光氛围。朱砂红的墙上挂着雕边的画框，画框里镶嵌着一些30年代的照片。深红色厚重的窗帘用绛红色吊着穗节的粗大丝绳挽住，感觉古老又温馨。酒吧不大，五六张圆桌旁坐满了人。许多人都是站着喝酒，有的站在角



落里，有的站在窗子前，有的站在过道里，更多的人是站在吧台前。

玫刚一走进去，一股浓烈的烟味扑鼻而来，她无意识地皱了一下眉头，用手在鼻翼前扇了扇。几乎是同时，她意识到这样做不礼貌，迅即把手放下来。安迪拉着她穿过人群，一直走到吧台前。酒吧里几乎清一色是白人，人们给他俩让道时，眼光都落到玫的身上。她一路微笑着向让路的人道谢。安迪挤过去买酒，她站在原地等他。她身旁一位坐在高脚凳上穿白色T恤的年轻英国人见状立刻站起来，执意把凳子让给她坐，并和她攀谈起来。他讲一口纯正的牛津英语，而不是伦敦英语，看得出来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

安迪端着一大一小两杯啤酒过来，“给，亲爱的，这是你的柠檬汁加啤酒。哦，嗨！”他意识到身边这位小伙子在和玫聊天，便热情地招呼道。

“嗨！”小伙子大方地伸出右手自我介绍道，“查尔斯。很高兴认识你。”

“安迪。认识你也很高兴。”安迪和他握握手，“这是我的未婚妻，玫。我想你们已经认识了。我们这个星期六就要结婚了。”他掩饰不住自己的骄傲，兴奋地加了一句。玫看看他。

“噢，祝贺你们！那么，我不打搅了，祝你们今晚玩得开心。”查尔斯把安迪的话理解为他不想被人打搅，于是，和玫招招手就离开了。

安迪举起杯子：“来，亲爱的，为了我们的婚礼，为了我们的幸福！干杯！”

“为了幸福！”玫含情脉脉地看着他，也举起酒杯和他碰了一下，然后昂起头喝了一大口。放下酒杯，她伸出两只手臂去环住安迪的腰，娇柔地依偎在他的怀里。她修长的腿从旗袍的开衩处露了出来，她拉拉旗袍遮住，又偎进安迪的怀抱。



玫瑰已经二十九岁，但看上去只有二十四五的样子。她比安迪小六岁，一米六五的身高和一米七六的安迪在一起很般配。她长着一对又长又大的眼睛，双眼皮，眼珠如两颗闪亮的黑珍珠，鼻梁挺直，配上一张小巧玲珑的嘴。她是属于那种得到上天垂青长不胖的女人，细细的腰，胸部丰满，一双玉腿长而匀称。她的长发盘在头上，耳朵上坠着一副水晶耳环，旗袍的领口下是一条水晶项链——这些是订婚时安迪送的礼物，是他母亲家祖辈传下来的。她脸上扑了薄薄的一层粉底，加了淡淡的一点红色。自然黑亮的柳眉下，抹上了浅红色的眼影，使眼睛显得更加明亮。玫瑰色的口红和旗袍的颜色相配。今晚，她就像画里娴静的东方美女，坐在一大群蓝眼睛红脸盘白皮肤的西方人堆里。



安迪抚摸着她的头发。她昂起头来看他时，他低下头吻了吻她。他看着她，眼睛里充满了爱意。随后，他移开目光看了看玫瑰漂亮的衣着打扮，接着又回到她的脸上。看着看着，安迪就有点心猿意马。

他喝了一口酒，伏下身来嘴贴近她的左耳根悄悄地说：“你今晚太迷人了。你猜我现在在想什么？”

“想什么？”她望着他亲切地问道。从他那暧昧的眼光里，她明白了，立即抢先说，“哦！不！别说！”

他坏坏地笑着故意问她：“你又不知道我在想什么，为什么就说‘不’呢？”

她脸红了，说：“我知道。”

他仍旧不放过她，要她说出来。

“你真坏，我就不说！”她的脸更红了。

他盯着她看了好几分钟，突然低下头来对着她的耳朵说：“我想现在和你做爱！”他把“现在”两字说得很重，然后直起身来看着她问，“可以吗？”

她垂下眼睑，盯着酒杯，说：“你疯了！”她知道她要说什么，但没有想到他会说“现在”，而且还问她

“可以吗？”
“没有，我是认真的！”他拿起她的手吻了一下，转过头去左右看了看，拉起她就要走。
她不敢相信他会真这么做，吓坏了，急忙挣脱开他的手，一个劲地轻声叫：“No! No! 不行！你简直是疯了！”

“为什么不呢？你不喜欢吗？”他不解地看着她问道。
“No!”她只能这样回答他。在酒吧做爱，人这么多，这简直太……太……她想不出用什么准确的话来表达她的震惊。

“为什么？为什么不行？你爱我吗？”
她被他问得哭笑不得。他这是什么逻辑？她说：“当然爱，但这和我爱不爱你无关。”

“怎么会无关？我爱你，我想和你做爱，很简单！”

“这我能理解，但不是在酒吧！”

“酒吧又怎样？你没听说过人们在飞机上也做爱吗？这才更刺激，更浪漫。”

“不！这不是浪漫，浪漫不是这样的！”她立即反驳他，完全难以想象有人会在飞机上做爱。

“不是这样？”她的语调让安迪感到他热烈的情感受到了冷遇。他放下杯子，抱起两只手臂看着她，“那你告诉我是什么样的？我敢打赌一定又是你那些中国人的奇怪想法：什么结婚前不应该在一起啦，性是神圣的啦……”

她听安迪用满不在乎的甚至是嘲笑的口气提起她说过的话，心里有些不舒服，打断了他：“不是我们中国人的奇怪想法，全世界的人都是一样的，爱情美好的感受首先是精神上的感受，不仅仅是身体上的。比如今晚我们在伦敦市中心，在这个世界著名的大都市夜生活最繁华最热闹的地方，在一个历史悠久的酒吧里，在我们结婚的前夕，手握着手，互相看着，说着我们今后永远也不会忘记的情话，憧憬着我们美好的未来，快乐地



度过一个夜晚……”她说到这里，看见安迪向别处张望了一下，脸上露出心不在焉的表情，便停住不说了，敏感地意识到她想表达的意思他似乎听不明白，或许并不想听。随即她就在心里默默地为他辩解道：这也不能怨他，这是东西方爱情观的差异。于是，她说，“不谈这些了，我们今后有的是时间谈。来，Cheers！为了我们幸福的未来，干杯！”

“干杯！”安迪干巴巴地说了一声，脸上挂着失望举起了杯子。

玫站起身来亲亲他的脸，又伸出手去放在他握住杯子的手背上，温柔地抚摸着。

他克制住失望的情绪，耸耸肩，靠在吧台上说：

“OK，真可惜，你不想在酒吧里做爱。不过，今晚你带我去我那儿，我要疯狂地爱你一夜。你太性感，已经把我撩起来了，我不能放你回去！”他说着在她的脸上轻轻地拧了一把。

玫感到周围的人都听到了他说的话，羞得忙低下头装做喝酒，不去答理他。他偏不理她的尴尬，追着问她：

“怎么样？你今晚不回去，住我那儿？”
她迅速地瞅了左右一眼轻声说：“我们不是说好了吗？结婚前分开一段时间，让新婚之夜更加难忘。”

他说：“不行，我等不了啦！”他好像怕她听不见，声音也提高了。

她急忙压低声音说：“你小声点，别人都听到了！”

“我才不在乎呢，什么人爱听就让他听好了。他想听我还可以告诉他：我想……”

“OK，OK，停住！”玫急忙去捂他的嘴，生怕他说出一些更令她脸红的话来。她已经注意到了，安迪一到酒吧，只要几口酒下肚后，常常便会一改平时的绅士形象，变得无拘无束、胡说乱讲起来。她至今也弄不清楚他为什么会这样。



安迪把头偏开，躲开了她的手，然后用一只手搂住她的肩膀，眼睛里闪着火焰，热辣辣地央求她：“说 Yes，答应我，亲爱的，今晚跟我回去。”

她看着他祈求的眼神，内心挣扎了好一会儿，终于点点头。

他高兴得欢叫了一声：“好极了！”接着重重地亲了玫一口，“咕咚咕咚”一口气喝完了他杯里剩下的大半杯啤酒，对着吧台里的小伙子举举空玻璃杯，“哥们儿，再来一个大杯吉尼斯！”他说着转过头来，“你也再来一杯吗，甜心？”

“不，谢谢！”玫摇摇头。想到安迪说的要疯狂地爱她一夜，她不由得脸上一阵阵燥热，感到身体也开始发热，软绵绵的。但与此同时，她心里又觉得烦闷。她气恼自己坚持不住，明明想好了的事，被安迪三言两语就说得改变了主意。她想，再过三天，不，准确说是两天半就结婚了，今晚又去他那儿住，两个多星期的努力全白费了。

人们都说“小别胜新婚”，这样一来，她想要营造的新婚气氛、新婚的感觉也不会有了。结婚是她和安迪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应该认认真真地对待它，不该仅仅把它看成是一个仪式。可是，这些话此刻她对安迪说不出口。她已经答应了他，他为此又是那么高兴。

就玫的爱情观来说，她追求的更多是精神上的东西。早在少女时代，她就读过英国女诗人勃朗特夫人的《十四行爱情诗》。她深深地被勃朗特先生对瘫痪在病床上的勃朗特夫人那种纯精神的爱恋所感动。在她看来，爱情首先是精神上的交流与默契，精神上的爱恋是主要的，其次才产生身体的相互吸引、身体的爱恋。也就是说，她认为情爱远远大过性爱。然而安迪对爱的表达和理解却常常不是这样的，这让她时常处于矛盾之中。一方面被他火一样的热情融化，一方面又为放弃了自认为正确的东西、自己的追求而烦恼。最后，她用中西方文化道德观的差异来自我



解释，自我化解矛盾，就像今晚这样。

有时候，她发现自己也是变化的。她过去的一些有关婚姻道德的观念，近一年来，尤其是和安迪恋爱以后，改变了很多，比如婚前同居。当然，严格说来也不能说已经和安迪同居了，不过是在他那儿过夜罢了。但对她来说，这已经是很大的变化了。如果她还留在国内，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可是，有的东西，她却怎么也改不了。不管内心她是多么希望能给安迪幸福和快乐，可一旦安迪的要求超出了她不能改变的行为范围，她就无法说服自己照他的愿望去做。她时常想，也许每个人都有一些由家庭教养、学校教育、社会环境以及个人成长等因素综合培植出来，深入到思想里、融进灵魂中的东西。这是谁也改变不了的，爱情也无能为力。

安迪没有注意到玫正在为答应了他的要求而烦恼，他兴奋地一边喝酒，一边对她讲起蜜月，告诉她法国海边是如何的美，沙滩是怎样的柔软，阳光又是多么的可爱。受了他快乐情绪的感染，不一会儿，玫也完全丢开了刚才那些不愉快的思绪，心情愉快地和他聊起来。不时地，她会想起安迪那句“疯狂爱你一夜”的话，不禁脸上又发起烧来。

他们从那家叫敦煌的中餐馆出来时已经是9点。伦敦的夏季天黑得晚，太阳才刚刚落山，天空里泛着白色的光。头顶上一缕薄云不露痕迹地变换着色彩。玫提议去泰晤士河边走走，看看岸边的夜景。她想为这次婚前的约会留下更多美好的记忆。安迪有点犹豫，但还是同意了，招手叫停了一辆出租车，替她打开车门，扶她上了车。

两人在出租车里坐了不到两分钟，就来到了威斯敏斯特桥北。下了车，玫仰头看了看耸立在她面前的大笨钟。这一伦敦的象征物神圣威严地挺立着，高耸入云，像白金汉宫门前头戴闪亮的头盔、不苟言笑的卫兵一样，守卫着议会大厦。玫想起了不久前看到的莫奈画里的大笨钟和议

